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38號

原　　告　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正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88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